



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1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4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委员会目前工作概览和今后可能的工作.....	3-15	2
A. 国际商事仲裁.....	3-4	2
B. 破产法.....	5-6	2
C. 电子商务.....	7-9	2
D.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	10-11	2
E. 运输法.....	12-13	3
F. 担保权益.....	14-15	3
三.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6-29	3
A. 目前的工作方法.....	16-18	3
B. 关于工作组届会会期和次数的可能替代安排.....	19-29	3
四. 结论和建议.....	30-31	5

* A/CN.9/482。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增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所涉的影响的报告。该报告现载于 A/CN.9/500 号文件。

2. 对可能增加委员会成员的问题进行审议，为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其能够审查其目前的工作方法，探索用何种方式最佳利用委员会的现有资源。从现阶段来看，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特别重要，因为近年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呈持续、显著增加之势，委员会的议程上目前也摆着今后工作的各项建议。

二. 委员会目前工作概览和今后可能的工作

A. 国际商事仲裁

3. 国际商事仲裁工作组（原称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根据委员会所赋予的任务¹，目前正在审议关于仲裁协议书面形式、临时保护措施和调解这三方面的统一案文。

4. 从工作组议程上其他议题的数目来看，包括今后可能与电子商务工作组共同研究网上解决争端的问题，工作组尚需举行若干届会议才能完成其任务。

B. 破产法

5. 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授权破产法工作组编写一份关于破产、债务人/债权人严格制度关键目标和核心特征的全面说明，包括考虑庭外重组。为此目的，工作组接受了编写一份立法指南的授权，立法指南中将载有用于落实上述目标和体现上述特征的各种灵活方式，包括关于可能的替代方式和认为此类方式会有哪些利弊的讨论。²

6. 委员会赋予该工作组的工作的性质以及这个主题的复杂性，表明工作组仍需要举行若干届会议才能完成其任务。

C. 电子商务

7.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简化行政、商业、运输手续和惯例中心（简化手续中心）1999 年 3 月 15 日通过的下述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应该考虑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在涉及国际贸易的公约和协定中凡提到“书面”、“签字”和“文件”时均可允许其电子等同形式。³委员会还在其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对电子商务领域今后工作提出的进一步建议。⁴这些建议包括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销售公约”的角度审议电子签约问题、争端的解决和所有权凭证的非物质化，特别是在运输行业中。

8. 电子商务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23 日，纽约）上审查了上述问题。工作组同意建议委员会优先启动关于电子订约某些问题的国际文书编写工作。同时，工作组同意建议委员会委托秘书处编写关于工作组审议的三个其他问题的必要研究报告，即：(a)对国际文书中可能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的综合性调查，这些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简化行政、商业、运输手续和惯例中心（简化手续中心）的调查中已经提到的那些文书；(b)对电子方式转让权利特别是有形货物权利以及公布转让行为和保存其记录的机制或确立此种货物担保权益等所涉问题的进一步研究；(c)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研究，以评价其是否适合网上仲裁的特定需要。

9. 如果委员会赞同工作组的建议，估计工作组尚需举行一些会议，着手进行即将开始的电子订约领域中的工作。

D.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

10. 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并审议了对这一领域中今后工作的建议。在审议了所发表的各种意见之后，委员会决定，委员会应当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编写关于立法指南所涉及的某些问题的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文是否可取和是否可行的问题。⁵为了协助委员会就此事项作出知情的决定，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或国际金融机构合作举

办一次学术讨论会，以介绍有关立法指南的情况。应当请学术讨论会的参加者就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文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提出建议供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学术讨论会将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第二周（2001年7月2日至4日）于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学术讨论会上达成的结论将由秘书处提交委员会审议，审议时间至迟为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最后一周。

11. 如果委员会决定编写关于立法指南所涉某些问题的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文，此项工作将极有可能需分配给一个工作组。

E. 运输法

12. 根据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续期的授权，⁶ 秘书处日前正与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合作审查国际运输法中涉及的各种问题，以期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报告，确定运输法中可由委员会今后加以研究的问题并尽量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A/CN.9/497号文件概述了秘书处迄今为止所进行的工作的结果。

13. 如果委员会决定拟订一项国际文书，如运输法公约，此项工作极有可能需分配给工作组。

F. 担保权益

14. 根据委员会提出的一项请求，⁷ 秘书处编写了一份供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的研究报告（A/CN.9/496），其中详尽地讨论了担保信贷法领域中的某些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委员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商定，委员会可在审议研究报告之后决定是否进行进一步的工作，研究哪些课题以及在什么情况下进行研究。

15. 如果委员会决定拟订一个示范法或类似的文书，此项工作极有可能需分配给工作组。

三.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A. 目前的工作方法

16. 按照既定的惯例，委员会有权每年举行一届会议，每届会议最多举行40次会议（总共20个工作日），而委员会各工作组加起来另有总共120

次会议（共60个工作日）可供其支配。除少数例外情形之外，委员会为其各工作组使用会议服务的情况一向是委员会每年举行一届通常为二至三周（偶尔四周）的会议，委员会的三个工作组每年分别举行两届会议。

17. 工作组的每届会议通常为两周，每日可举行两次会议。为了在届会期间通过报告，报告草稿的各部分一般由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然后随着工作组审议的进度交付翻译。届会的最后一天通常用于通过报告。为了确保在届会的最后一天备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报告草稿全文，此前一天不举行任何会议，这一天向来只用于编写报告草稿。

18. 工作组的经验表明，虽然最后一天安排两次会议，但大多数情况下工作组均能在上午的会议上通过报告。因此，实际上大多数工作组每届会议只举行17次会议，而不是工作组通常有权举行的20次会议。

B. 关于工作组届会会期和次数的可能替代安排

19. 委员会编写的文书的性质以及进行普遍范围的法律统一和协调工作本身存在的困难，都要求工作组认真地进行准备工作。关于工作组届会的会期和次数，最初的考虑是使工作组有足够的时间来编写提交委员会通过的案文。

20. 由于工作组每年总共只可召开六届会议，而委员会经手的项目数目又在增加，这意味着工作组通常每年只能为每个项目召开一届会议。鉴于对大会每个附属机构可使用的会议时间规定的总体限制，不可能为委员会分配更多的会议时间。因此，要把额外的课题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看来只有按下述选择办法才行：(a)委员会把工作组的数目增加到总共6个，每个工作组每年举行只有一周会期的两届会议；或者(b)每个工作组在其届会期间负责两个不同的主题（即每周一个主题），或者两个工作组合用同一个两周会期，一届会议在第一周举行，另一届会议在第二周举行（即两届会议首尾相接）。

21. 这些选择办法的实际影响会在下述四个方面反映出来：(a)代表团和秘书处成员的旅行费用；(b)工作速度和质量；(c)会议报告的编写和通过；(d)会议费用。下文讨论这些影响。

1. 代表团和秘书处成员的旅费及相关费用

22. 如果按上文第 20 段中提到的第一种办法增加工作组的数目，每个工作组每年举行两届为期一周的会议，会造成各代表团和秘书处的旅费增加，后者是因为委员会及其工作组需轮流召开会议。本两年期内的秘书处预算没有为此提供经费。

23. 第二种选择办法（即要么一个工作组在某届会议间负责两个不同课题（一周一个），要么两个工作组先后相继举行（首尾相接的）会议）可能不会造成这种不利的财务影响，但各代表团的情况可能不同。对那些通常由同一批代表团成员出席工作组所有届会或至少出席一届以上会议的会员国或观察员来说，这两种办法的财务影响可能都微不足道。对于那些根据所审议题目向工作组每届会议派出由不同成员组成的代表团的会员国和观察员来说，如果其可能选择在第二周改变代表团的组成情况，则财务上的影响可能与第一种办法大致相同。至于委员会秘书处成员的旅费，按这种办法，如果对于不同的题目需要调换会议期间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那么旅费会比现在增加；但是，将尽一切努力保证由同一批工作人员在整个会议期间提供服务。

2. 对工作速度和质量的影响

24. 不论采取哪种办法，都会减少工作组每届会议可用以审议每个题目的时间，最多为 10 次会议（即五天）。因此，总的会议时间大约为每个工作组目前用于所赋予的项目的时间的一半。这两种办法的明显不利之处是，在所有其他因素依然相等的情况下，从纯粹的算术计算来看，一个工作组将需要比目前多一倍的届会才能最后完成提交委员会通过的案文草案。

25. 对大会处理法律事务的其他附属机构惯例的审查表明，尽管总的趋势是缩短工作组和特设委员会届会的会期，但此种机构无论是工作速度还是产出的质量均未受到不利影响。最近的一个例子是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制定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以及随后制定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以补充有关的现行国际文书，此后还将处理进一步制定对付国际

恐怖主义的公约的综合法律框架。⁸ 该特设委员会采用了每年召开一届为期一周或两周的会议的做法，通常是在年初。然后，年底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的范围内继续进行此项工作。尽管每届会议的会期短促，但特设委员会在不到 5 年的时间内谈判达成了若干项案文，并最终通过了两项条约。⁹ 特设委员会制定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到 2000 年底，特设委员会已开始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会期为时一周。¹⁰

26. 缩短政府间机构届会的会期，通常要求调整其议事程序，以免造成政府间机构完成其工作的进展速度放慢。某些其他机构的做法，如大会第六委员会为审议取缔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而设立的工作组或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都表明缩短会期可促使各代表团采用在实际开会之前或在开会的同时进行非正式磋商的做法，从而把会议时间完全保留给那些需要在正式会议上审议的问题。¹¹ 把全体会议的审议和闭会期间的磋商有机地结合起来，有利于最佳地利用会议时间。这种做法又使各有关机构得以及时地实现其目标。

27. 就委员会的情形而言，缩短工作组的会期可能会带来额外的好处，有利于会员国和观察员组成代表团。有人在秘书处、会员国和观察员的非正式会议上指出，争取专家特别是政府、工业界或私营行业的专家参加工作组的工作，现已变得越来越困难，这些人往往无法连续两周离开自己的本职工作。

3. 对于编写和通过工作组届会报告的影响

28. 如果委员会同意缩短工作组每届会议的时间，还需要对编写和通过工作组报告的方式作出修订。目前，为编写报告专门留出一天的时间，通常是最后一天之前的一天，这一天不举行任何会议。如果把总的会议时间减少到最多 10 次会议（即五天），就必须终止目前的做法，以便尽量用更多的会议时间进行实质性审议。鉴于翻译和分发报告草稿所需要的时间，要想按目前的做法妥善综述整个会期的报告由工作组在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看来是不可能的。因此，委员会应考虑下述选择办法：

(a) 部分报告在当届会议上通过。按照这种选择办法，工作组在前 8 次会议（例如，从星期一到星期四）期间举行实质性审议，同时由秘书处编写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尽管可能需由翻译人员作夜班，但从初步证据来看，在第十次会议上（星期五下午）拿出报告草稿的最后部分（即关于星期四下午第八次会议审议情况的部分），还是可行的。但是，按照这种办法，不可能编写关于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审议情况的报告。可以用各种办法来抵销这一办法的明显不利之处。例如，编写文书草案的工作组或许可以用前 8 次会议讨论个别的条文，而留出第九次会议讨论未决问题或交换比较一般性的看法，这些不一定非要反映在报告中。另一种变通办法是，可以由主席在第十次会议上简要宣读工作组的主要结论，留作会议记录，然后再写入报告，或者由秘书处把这些审议的情况写入为工作组下届会议编写的工作文件；

(b) 报告全文在稍后阶段通过。按照这种办法，工作组在可利用的全部会议时间内进行实质性审议，同时由秘书处编写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但是，工作组将无法在当届会议上通过报告。报告可由工作组在其下届会议开始时通过，某些组织就是采用这种做法的，或者由秘书处在稍后阶段作为工作组的会议讨论记录发表。按照第一种办法，代表团将有机会在下届会议上请求对报告草稿作出更正或修正。然而，在此之前，报告只属于草稿的性质。另一个潜在的不利之处是，出席连续两届会议的代表团成员可能并非同一批人，对于会议的议事情况可能不如在同一届会议上那样记忆犹新。就第二种办法而言，如果报告交给秘书处编写，通常不会把报告提交工作组核准。

4. 对会议费用的影响

29. 从原则上来说，第 20 段中提出的这两种办法都不会对大多数会议费用（如会议室、文件人员和会议干事、声音录制和技术费用）产生重大的财务影响，只有与口译服务相关的费用可能例外。对口译服务相关费用的可能影响取决于一些因素，如口译人员合同的长短或者是否需要外地口译人员提供会议服务，在这种情况下本组织将承担额外的旅费。这两种办法涉及多少额外费用，现在无法作出预测，因为这也取决于工作组

的会议在特定期限内每个工作地点（即纽约和维也纳）的会议总体计划中如何安排。

四. 结论和建议

30. 从对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审查可以清楚地看出，按目前的工作方法，委员会无法继续实施目前的工作方案，也无法同时担当起目前考虑中的未来工作的所有领域工作。假如工作组届会的会期和周期保持不变，委员会要么得推掉关于某些题目的工作，要么得推迟此种工作，直到委员会的某个工作组完成其目前的任务。但是，这将使委员会放弃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带来的统一贸易法的大好时机。此外，推迟统一法律的工作或者拒绝担当商业界所需的未来工作，可能会使那些对委员会今后这些领域工作提出建议的会员国和其他组织感到失望。

31. 秘书处制定的修订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建议，旨在避免造成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混乱和对委员会整个统一法律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在制定这些替代方法时，秘书处考虑到需确保尽可能最有效地利用委员会可支配的资源。因此，秘书处试图拟订一些建议，这些建议一旦为委员会接受，即可应付委员会工作方案的预期增长，同时又不会降低专业工作的高标准，正是这种高标准才使得委员会的工作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大大提高了委员会的声誉。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40-343 段。

²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09 段。

³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16 段。

⁴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384-388 段。

⁵ 同上，第 379 段。

⁶ 同上，第 427 段。

⁷ 同上，第 463 段。

⁸ 大会继续在其关于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的决议中每年重申并修订这一授权。

- ⁹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4 号决议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和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9 号决议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¹⁰ 见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5/37），第 1 段）。
- ¹¹ 工作组在届会之间举行了广泛的磋商。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目前也采用同样的程序（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5/37），第 9 段）。
-